

七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宾阳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宾阳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~~服务全部~~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宾阳县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采集配服务采购项目（C分标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5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32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74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注：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